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 推动会计监督提质增效

财政部监督评价局

目 录

01

建国以来
我国会计
制度的历史沿革

02

财政部门
会计监督
检查的职
责授权

03

会计监督
检查及调
查权的法
制保障

04

加大法律
责任追究
力度的重
要意义

05

加大法律
责任追究
力度的具
体体现

06

深入贯彻
落实新会
计法的具体举措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一部分 建国以来我国会计制度的历史沿革

第一阶段：新中国政府各项会计制度建立阶段（1949-1951）

第二阶段：计划经济体制下会计工作稳定发展期（1951-1978）

第三阶段：经济体制转轨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初期（1978-1999）

第四阶段：会计改革与发展深化阶段（2000-）

一、建国以来我国会计制度的历史沿革

第一阶段：1949-1951

- 1.1949年12月在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设立的会计制度处（1950年9月改为会计制度司）。
- 2.1950年3月，财政部制定颁布《中央金库条例施行细则（草案）》。
- 3.1951年7月政务院颁发的我国第一部预算管理法规——《预决算暂行条例》。

一、建国以来我国会计制度的历史沿革

第二阶段：1951-1978

- 1.从1951年下半年起，由财政部主持制定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确立了服务于计划经济的会计模式。
- 2.1955年1月，国务院正式颁发《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编制办法》。
- 3.1962年5月，召开了建国以来第一次全国会计工作会议。
- 4.1962年11月，国务院正式公布《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

一、建国以来我国会计制度的历史沿革

第三阶段：1978-1999

- 1.国务院于1978年9月修订颁发了《会计人员职权条例》，该条例为《会计法》的前身。
- 2.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法》。
- 3.1992年—1993年，财政部先后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以及13个分行业的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简称两则两制）。
- 4.1993年12月29日，对《会计法》进行小范围修正。

一、建国以来我国会计制度的历史沿革

第四阶段：2000—

- 1.《会计法》完成三次修法。
- 2.与国际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全面建成。
- 3.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并顺利实施，非营利组织及基金（资金）会计标准有序推进。
- 4.会计职能得到进一步拓展，内部控制、管理会计规范体系基本建立，会计信息化工作全面推进。
- 5.会计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会计人才建设各项制度不断健全。
- 6.单位内部监督、社会监督、政府监督“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体系逐步形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二部分 财政部门会计监督检查的职责授权

- （一）授权的法律依据
- （二）监督的主要内容
- （三）监督检查工作的基本格局

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检查的职责授权

(一) 授权的法律依据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计法》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法》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资产评估法》



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检查的职责授权

(一) 授权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检查的职责授权

(一) 授权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检查的职责授权

(一) 授权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财政部也属于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检查的职责授权

(二) 监督的主要内容



会计信息



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检查的职责授权

(三) 监督检查工作的基本格局



两横四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三部分 会计监督检查及调查权的法制保障



会计法



财政违法行为
处罚处分条例



财政部门监督
办法



治安管理处罚
法



刑法



行政处罚法

三、会计监督检查及调查权的法制保障

(一) 会计法

01

第三十条

-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 (二)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02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三、会计监督检查及调查权的法制保障

(二)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八条 属于会计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会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和处分决定的程序，依照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会计监督检查及调查权的法制保障

(三)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监督对象按照要求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
- (二) 调取、查阅、复制监督对象有关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资料，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账户信息、电子信息管理系统情况，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三)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向金融机构查询被监督单位的存款；
- (四)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 (五) 对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暂停使用；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三、会计监督检查及调查权的法制保障

(三)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 **第二十五条** 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
 - （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 （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会计监督检查及调查权的法制保障

(四) 治安管理处罚法

-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会计监督检查及调查权的法制保障

(五) 刑法



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会计监督检查及调查权的法制保障

(六) 行政处罚法

保障和监督
行政机关有效实
施行政管理

- 1.保障
- 2.监督

行政处罚法若
干重要规定

- 1.追责时效
- 2.一事不二罚
- 3.90天
- 4.集体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四部分 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的重要意义

- （一）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
- （二）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是有效防范遏制财务造假、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现实需要。
- （三）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是加强会计法与其他法律处罚标准相衔接、维护公平正义的具体举措。

四、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的重要意义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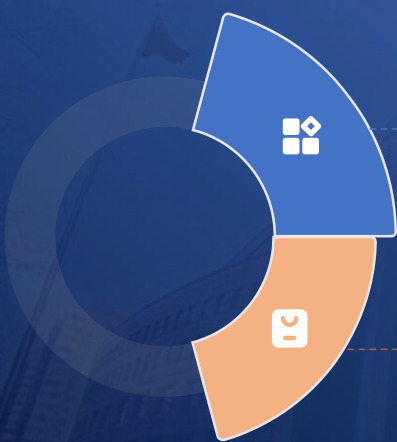
习近平总书记对发挥财会监督作用十分重视。

2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四、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的重要意义

(二) 是有效防范遏制财务造假、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现实需要



01

会计信息是经济信用体系的基础，只有促使微观市场主体“财务账本”信息真实准确，才能确保国家宏观信息可靠、信用体系稳固。

02

原会计法对财务造假当事人处罚标准明显偏低，违法成本与造假获利显著不匹配，如对财务造假企业的处罚上限仅为10万元，难以形成有效震慑。

四、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的重要意义

(三) 是加强会计法与其他法律处罚标准相衔接、维护公平正义的具体举措

01

加强法律之间处罚标准相衔接，有助于提高法律体系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形成统一高效的执法环境。

02

参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标准和处罚力度，加大会计违法行为法律责任追究力度，能够有效解决相关法律对财务造假和审计造假、信息披露造假罚款金额相差较大的问题，提高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性和一致性，为防范遏制财务造假等会计违法行为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第五部分 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的具体体现

- （一）提高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等一般会计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上限。
- （二）提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造假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上限。
- （三）提高授意、指使、强令财务造假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上限。

五、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的具体体现

（一）提高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等一般会计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上限

新旧对比	对单位		对个人	
	情节较轻	情节较重	情节较轻	情节较重
原会计法	0.3-5万元		0.2-2万元	
新会计法	20万元以下	20-100万元	5万元以下	5-50万元

五、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的具体体现

(二) 提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造假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上限

新旧对比	对单位	对个人	
		情节较轻	情节较重
原会计法	0.5-10万元	0.3-5万元	
新会计法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并处1-10倍罚款；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并 处20-200万元罚款	10-50万元	50-200万元

五、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的具体体现

(三) 提高授意、指使、强令财务造假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上限

新旧对比	对个人	
	情节较轻	情节较重
原会计法	0.5-5万元	
新会计法	20-100万元	100-50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六部分 深入贯彻落实新会计法的具体举措

- (一) 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监督
- (二) 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
- (三) 进一步规范会计行政执法

六、深入贯彻落实新会计法的具体举措

(一) 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监督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会计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落实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内部应当明确承担会计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财会人员要加强自我约束，遵守职业道德，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有权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深入贯彻落实新会计法的具体举措

（二）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职责，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切实加强对执业质量的把控，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风险分类防控，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责任。持续提升中介机构一体化管理水平，实现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信息化建设的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六、深入贯彻落实新会计法的具体举措

（三）进一步规范会计行政执法

要加强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从严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要遵循“过罚相当”原则，依据新会计法的相关规定和违法事实，根据违法行为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处罚，确保罚款裁量尺度符合法定要求。要坚持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将普法教育贯穿于行政处罚全过程，充分利用会计监督检查成果，有效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通过曝光会计违法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强化震慑，引导单位和个人依法规范开展会计工作。

会计监督工作走过25年历程，正如总书记所说“我们现在所处的，是一个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的时候，是一个愈进愈难、愈进愈险而又不进则退、非进不可的时候。”

谢 谢 ！